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1 号金山软件园 7 号楼 7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7,248,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7,248,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总经理章庆元先生、副总经理毕晓存女士、副总经理庄湧先生、副总经理罗燕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崔研女士、董事会秘书潘磊先生现场列席会议;副总经理王冬先生在线接入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074,452	99.9393	121,377	0.0422	52,869	0.018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117,274	99.9542	78,155	0.0272	53,269	0.01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979,007	99.9061	193,845	0.0674	75,846	0.0265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75,906	98.1643	5,232,930	1.8217	39,862	0.014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944,280	99.8940	263,315	0.0916	41,103	0.014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37,359	99.2856	101,573	0.4704	52,668	0.243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107,330	99.9507	92,606	0.0322	48,762	0.0171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079,287	99.9410	117,827	0.0410	51,584	0.018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074,964	99.9395	120,782	0.0420	52,952	0.018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816,464	99.8495	383,141	0.1333	49,093	0.017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807,695	99.8464	382,920	0.1333	58,083	0.0203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816,683	99.8496	382,722	0.1332	49,293	0.017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8,591,656	99.4480	193,845	0.3967	75,846	0.1553
4	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3,588,555	89.2086	5,232,930	10.7097	39,862	0.0817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8,556,929	99.3769	263,315	0.5389	41,103	0.0842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437,359	99.2856	101,573	0.4704	52,668	0.2439
7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8,719,979	99.7106	92,606	0.1895	48,762	0.0999
8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8,691,936	99.6532	117,827	0.2411	51,584	0.1057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8,687,613	99.6444	120,782	0.2471	52,952	0.1085
1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48,429,113	99.1153	383,141	0.7841	49,093	0.1006
1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8,420,344	99.0974	382,920	0.7836	58,083	0.1190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429,332	99.1158	382,722	0.7832	49,293	0.1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7、10-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3-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 6 项议案,关联股东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第 9 项议案,关联股东章庆元、姚冬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冼洁、钟珏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6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其中,向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79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向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21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6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 年 5 月 28 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六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6、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并同意向 3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6 月 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其中,向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79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向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21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3、首次授予人数:365 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27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338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5.5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①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的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应不少于 12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二类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一、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 27 人)			17.79	17.79%	0.038%
第二类激励对象					
一、高级管理人员					
潘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50	0.50%	0.001%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 337 人)			61.71	61.71%	0.1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0.00	80.00%	0.173%

注 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注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0.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测算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6.10 元 / 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激励对象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别为 41.5779%、52.4588%、51.5207%(分别采用公司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历史波动率);第二类激励对象分别为 41.5779%、52.4588%(分别采用公司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别为 1.1578%、1.2256%、1.2705%(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收益率);第二类激励对象分别为 1.1578%、1.2256%(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 1 年期、2 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首次授予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172.66	4,605.65	5,023.02	1,416.52	127.4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在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6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627,930,0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已收到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茂”)第一笔归还资金 10,000 万元。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补充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收回前期已投入的 37,000 万元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股东双方资金投入达到同股同权状态,同时有利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卓”)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以股东身份通过股东代表诉讼的方式代表项目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吉林天茂向项目公司返还占用的资金 627,0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诉讼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珠海中院受理,案号为(2025)粤 04 民初 609 号。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026 年 1 月 15 日,吉林天茂以珠海华卓及其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过错为由向珠海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珠海华卓及其法定代表人共同连带赔偿给项目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吉林天茂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上述诉讼已获得珠海中院受理,案号为(2026)粤 04 民初 24 号。上述诉讼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标准。

二、本次和解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珠海华卓与吉林天茂、珠海华茂金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署《珠海金湾航空城珠自然资储 2019-42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项目公司股东资金投入安排及双方撤诉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华茂金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资金投入安排及关联事宜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确定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 75,000 万元,其中甲方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 37,500 万元,乙方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 37,500 万元。

其中:乙方投入资金已到位;甲方投入资金分两期投入到项目公司,即甲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向项目公司支付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归还资金”),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项目公司支付 27,5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归还资金”)。甲方若无法在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笔归还资金,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 个月宽限期,甲方须最晚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笔归还资金。

2.自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完毕第一笔归还资金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就案号为(2025)粤 04 民初 609 号案件(以下简称“609 号案”)提出撤诉申请,甲方应就案号为(2026)粤 04 民初 24 号案件(以下简称“24 号案”)提出撤诉申请。甲方、乙方分别各自承担 24 号案、609 号案件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三)股东借款返还

本协议生效前,项目公司已以闲置资金(存放于乙方名下的监管账户,系项目公司资金)人民币 24,300 万元偿还乙方等额股东借款。各方确认并同意,为清偿项目公司对乙方所负剩余人民币 37,000 万元股东借款,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投入的资金 37,500 万元,每笔到账后 3 日内,即用于偿还乙方的股东借款。按前述约定清偿乙方股东借款后,乙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剩余资金作为项目公司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经营使用。

(四)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逾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笔归还资金、第二笔归还资金,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归还借款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乙任意一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且经守约方连续催告两次仍未改正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三、本次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收到吉林天茂第一笔归还资金 10,000 万元。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补充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收回前期已投入的 37,000 万元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股东双方资金投入达到同股同权状态,同时有利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将继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65,710,72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971,321.6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应纳税额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5820199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3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42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42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 龙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及部分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549,048.3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9,697,506.96 元。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49,718.5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980,929.66 元。

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104 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2026 年 5 月 21 日,控股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13,750,000 股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4.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44%。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362,400,000 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 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持有公司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284,403,362 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 7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公司诉讼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 81,979.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9%。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229.14 万元,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81,749.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 日